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选举韩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莹泱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韩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徐莹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韩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徐莹泱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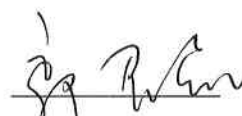
二、聘任副总经理

因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崔文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盛杰民


朱莲美


郭君磊

2017年9月29日